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 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 进行置换,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不存在差额,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所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审字(2025)第610Z0002号)(以下简称《备

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12-31/202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12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3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得到改善。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对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提出了具体措施:

(一) 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优势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专注于核心优势业务,集中资源强 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上市公司 日常运营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 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三)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

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四)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一)公司控股股东北投集团作出的承诺

- "一、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 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 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全体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 "一、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三、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